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1 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财务状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综合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稳健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1 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中公司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丰轨道交通装备（长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